

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初賽臺北市現場書寫簡章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特字第1083081818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賽，特於本市（縣）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- （四）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本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組、國中組美術班組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四、比賽時間

於108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前，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以公假參加108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莊敬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- （一）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- （二）將參與現場書寫之學生名單及比賽相關規定、注意事項，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上公告。
- （三）承辦單位完成前述2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- （四）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（一）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（二）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另完成報到後請勿擅自

離開比賽現場，遲到20分鐘不得入場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
(三)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，由本市教育局抽出2題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(四)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(五)書寫時間為120分鐘(90分鐘可離場)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（正大光明筆墨青檀紙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(六)書寫字數部分： 1. 國中小學以28~60字為主
2. 高中以20~40字為主

(七)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若有攜帶行動電話之需求，請確認關機並放在隨身物品袋內，現場承辦單位人員不代為保管。
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八)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九)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十)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六、 申訴規定

- 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三)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附則

現場書寫作品承辦單位將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108學年度
☐ **臺北市**
☐ **全國** **學生美術比賽**

書法類 _____	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 _____

108學年度
☐ **臺北市**
☐ **全國** **學生美術比賽**

書法類 _____	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 _____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